

武威市帮扶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项目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GSXBC-ZJ[2025]-001

征集人：武威市农业农村项目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兴北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征集公告	3
第二章 申请须知	7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评审原则及办法	22
第四章 项目实施方案	2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公开征集公告

武威市帮扶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项目

公开征集公告

武威市农业农村项目服务中心征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以下简称申请人）应认真研究征集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XBC-ZJ[2025]-001

项目名称：武威市帮扶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项目

采购需求：武威市帮扶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项目运营主体征集

合同履行期限：5 年以上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否

二、资格条件

意向主体通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在规定时间内报名,逾期者将不再受理,并为能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主体:

- 1、申请人须提供行业商会或企业申请报告;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为项目主要负责人时提供);
- 3、申请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近一年内的财务报表及征信报告等相关证件(所有证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 4、申请人提供帮扶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相关运营方案及投入资金证明(包括租金、装修等前期投入资金证明);
- 5、提供帮扶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所在地址实际使用面积证明;
- 6、提供帮扶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场地 3 年以上租赁合同及权属证明;

7、提供企业信用核查报告。

（具体线下门店、线上平台要求详见附件征集文件实施方案）

三、获取征集文件

方式：网上获取，申请人在甘肃经济信息网下载本项目附件征集文件

时间：无时间限制，开标前均可获取。获取征集文件后，申请人应随时关注《甘肃经济信息网》，获悉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及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四、报名

时间：无时间限制，开标前均可报名，每天上午 8:50-11:50，下午 14:50-17:50。（节假日除外）

地点：甘肃兴北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海藏路天一财富广场 7 号楼 12 层 1217 室）

报名需提供的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报名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须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资料者不予报名。

报名时请准确登记申请人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相关信息，如登记信息有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未报名的主体不得参与征集投标。

五、响应文件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武威市凉州区农牧大厦 16 楼 1601 会议室，届时请各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时参加，逾期不再受理。

六、开启

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武威市凉州区农牧大厦 16 楼 1601 会议室

七、资格审核

1、本项目由征集人组织评审委员会对各申请人进行资格评审，将通过资格条件的申请人确定为入围供应商（有线上销售平台经验者优先入围）。

2、对入围供应商展示展销中心场地、设施、管理等方面进行实地检查，综合评估后，初步确定运营主体。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在【甘肃经济信息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无效响应的情形，征集人及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十、凡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征集人信息

名称：武威市农业农村项目服务中心

地址：武威市凉州区农牧大厦

联系人：刘辉生

联系方式：13909358520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兴北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海藏路天一财富广场 7 号楼 1217 室

联系人：苏冬梅

联系方式：18740981413

甘肃兴北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30 日

第二章 申请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 目	内 容
1	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武威市帮扶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项目 征集内容：武威市帮扶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项目运营主体征集 合同履行期限：5年以上
2	征集人	武威市农业农村项目服务中心 联系人：刘辉生 电 话：13909358520
3	代理机构	甘肃兴北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苏冬梅 电 话：18740981413
4	申请人	响应征集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资金来源	东西部协作扶持资金
7	征集文件的获取	方式：网上获取，申请人在甘肃经济信息网下载本项目附件征集文件 时间：无时间限制，开标前均可获取。
8	响应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征集响应文件一式2份。正本1份、副本1份。 注：征集响应文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合包包封。封口处加盖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申请人名称、“在开启截止时间之前不得拆封”的声明。 征集响应文件一律不退。未按该要求制作包装投标的，投

		标将被拒绝。 响应文件内容应包括资格条件所要求的资料、线下门店、线上平台（拟建的线上平台）的相关证明资料。将所有资料装订成册，具体格式详见附件征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
9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地点：武威市凉州区农牧大厦 16 楼 1601 会议室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10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签字；明确要求申请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如果响应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分别签名。
11	投标保证金	严格按照《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 号）中“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等相关规定执行。
12	资格证明资料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申请人须提供行业商会或企业申请报告；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为项目主要负责人时提供）； 3、申请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近一年内的财务报表及征信报告等相关证件（所有证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申请人提供帮扶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相关运营方案及投入资金证明(包括租金、装修等前期投入资金证明)；

		5、提供帮扶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所在地址实际使用面积证明； 6、提供帮扶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场地 3 年以上租赁合同及权属证明； 7、提供企业信用核查报告。 （具体线下门店、线上平台要求详见附件实施方案） 响应文件中涉及的所有证书、证件和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文件须为复印件加盖公章，版面清晰完整。若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不清楚、不清晰导致征集人无法辨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申请人自负，以上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未在有效期内将视为无效（注：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出，取消入围资格）。
13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除明确要求在报名时需提供的资料外，本项目申请人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申请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按征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申请或入围资格被取消的，自行承担后果。
14	评审方式	1、本项目由征集人组织评审委员会对各申请人进行资格评审，将通过资格条件的申请人确定为入围供应商（有线上销售平台经验者优先入围）。 2、对入围供应商帮扶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场地、设施、管理等方面进行实地检查，综合评估后,初步确定运营主体。

15	资金	60万元。（帮扶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建设项目预算总投资 6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运营主体自筹资金540万元,采取“先建后补”方式落实东西部协作扶持资金 60万元。）
16	评标小组的组成	评审委员会由征集单位项目相关各部门负责人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
17	其他	本征集文件中所有“展示展销中心”均指“帮扶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

1 、 总 则

1.1 征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1.1“当事人”是指在征集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征集人、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等。

1.1.2“征集人”和“需方”是指武威市农业农村项目服务中心。

1.1.3“代理机构”是指甘肃兴北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4“申请人（投标人）”和“供方”是指向本次征集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1.5“供应商”是指向需方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1.1.6“征集文件”是指由征集方发出的文本和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1.7“响应文件”是指申请人根据本征集文件向征集方提交的全部响应性文件。

1.1.8“货物”是指供方根据征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文件等。

1.1.9“安装”是指供方按征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进行

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10 “服务”是指供方根据征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11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2 合格的申请人

1.2.1 响应征集公告要求、具备本征集文件中规定条件的申请人；

1.2.2 符合上述条件的申请人应承担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作为一个申请人参加）。

1.3 费用

申请人应承担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征集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4 征集文件

1.4.1 征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公开征集公告
- （2）申请须知
- （3）评审原则及办法
- （4）项目实施方案
- （5）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4.2 申请人应认真审阅征集文件中所有的申请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等内容。如果申请人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征集文件要求，视为实

质上不响应征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将被征集人拒绝。

2、征集须知

2.1 征集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已办理征集（招标）申请，现通过公开征集来择优选定运营主体。本征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以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本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申请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征集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征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申请人没有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申请人没有对征集文件相关内容全部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1.2 征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3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征集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申请人提出的问题时对征集文件进行修改。

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征集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的申请人，不足3日的，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征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报名的申请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申请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视为对征集文件修改内容已经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在投标中对修改内容未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或任何形式、性质的损失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2 投标

2.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中所有的条款、要求、规范和事项。如未按照征集人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征集文件其他要求未做实质性响应的风险由申请人自负；

2) 申请人对参加项目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申请人入围的不利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3) 申请人自行承担所有参加征集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征集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费用；

4) 本次征集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2.2.2 响应文件的制作

1) 制作文件请参照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时要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文件有可能被拒绝或无效，由此造成的风险申请人自行承担。

2) 如响应文件中存在一项或多项弄虚作假，骗取入围，情节严重的，函报相关监管部门处理。

3) 制作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编制页码并装订成册（必须采用国际标准A4纸型，书式装订，装订牢固，不易散开，不掉页），响应文件内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其他要求按须知前附表执行）

2.2.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60日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

2.2.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严格按照《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等相关规定执行。

2.2.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响应文件一式两份（其他要求以申请须知前附表为主）。

申请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印章，响应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全套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申请人负责。

2.2.6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封面
- 2) 目录
- 3) 申请函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其它资料（如有）

具体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征集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申请人自行编写。响应文件按本章2.2.2以及2.2.6要求制作，文件应装订成册，活页夹拒绝接收。

2.2.7 响应文件的密封

按申请须知前附表第8项要求密封。

2.2.8 响应文件递交

- 1)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详见申请须知前附表第9项。
- 2) 申请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申请无效：
 1. 响应文件未经申请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 申请人不符合国家或者征集文件规定的条件；

3. 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3 开标

1. 征集人（代理机构）将在“申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组织开标。开标应当在征集文件确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征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 开标由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报名的申请人参加。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3. 开标时，应当由申请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申请人名称和征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申请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4. 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上述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由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申请人若有异议，应当场提出，代理机构及时处理。

5. 开标过程应当由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申请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征集文件一并存档。申请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代理机构对申请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申请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申请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按征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申请资格被取消。

7. 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征集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评审活动

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申请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征集文件；

5)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评审委员会依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征集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 核对评标结果；

7)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4 评标委员会

1. 征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 评审委员会由征集单位项目相关各部门负责人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工作。

3. 评审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依据征集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申请人；

（二）接受申请人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申请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入围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征集人委托直接确定运营主体；

（五）向征集人、代理机构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 评标

1. 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申请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申请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

3. 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征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申请人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申请人名单及原因；

5) 评审结果，确定的入围候选人名单或者经征集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运营主体）；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申请人根据评审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四条）：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委员会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征集活动。

2.6 定标

本项目由征集人组织评审委员会对各申请人进行资格评审，将通过资格条件的申请人确定为入围供应商（有线上销售平台经验者优先入围）。

资格评审结束后对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帮扶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场地、设施、管理等方面进行实地检查，综合评估后，初步确定运营主体并发布结果公示，公示期间，接受社会监督，对有异议的进行调查核实。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确定运营主体。

2.7 结果公告

2.7.1 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初步运营主体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省经济信息网上公告结果。

2.7.2 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征集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联系电话，主要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公告期限。

3. 结果公告期限为 3 天。

2.8 合同

2.8.1 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最终被确定的运营商，若因违约或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将视为放弃运营资格。

2.8.2 运营商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完成该项目，不得将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2.9 对征集过程和拟入围结果的质疑

申请人认为征集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征集人（代理机构）公布初步确定运营主体的公示期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但对征集文件所规定涉及内容，在响应文件递交后，视为认同接受，不作为质疑事项。如有疑问，请申请人按以上要求在征集活动结束前进行质疑、澄清，一旦递交响应文件，便视为接受征集文件所规定各类、各项内容。

征集人在受理申请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申请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的申请人和其他有关申请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告知、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征集人回函确认。未确认的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已经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征集人委托代理机构征集的，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代理机构应当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就征集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2.10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征集项目申请人的；
- 2) 被质疑人为征集人或代理机构之外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第三章 评审原则及办法

3.1 评审原则

1.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申请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评审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 评审将依据征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响应文件进行，不得忽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审。

6.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入围供应商前，评审人员不得向申请人或其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候选运营主体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7. 申请人申报的关于资质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8.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9. 申请人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入围资格。

3.2 评标小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征集单位项目相关各部门负责人组成，成员人数应当

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征集活动。

3.3 评标办法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对各申请人进行资格评审，将通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确定为入围供应商，最后对所有入围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估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综合评估的内容为：对帮扶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场地、设施、管理等方面进行实地检查，具体评估标准见3.3.3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征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3.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申请须知前附表第12项。

3.3.2 符合性检查。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申请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满足下列情况其投标有效，否则视为不满足，投标无效。

- (1) 响应文件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无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响应文件完全按征集文件格式要求制作的；
- (5) 无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3.3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线下门店：75分

线上平台：25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线下门店	75	
1	面积	30	1. 展示展销中心经营面积 $\geq 400\text{m}^2$ 得 10 分,展示展销中心经营面积 $< 400\text{m}^2$ 不得分; 2. 仓储面积 $\geq 500\text{m}^2$ 得 10 分, 仓储面积 $< 500\text{m}^2$ 不得分; 3. 冷藏设施 $\geq 100\text{m}^3$ 得 10 分, 冷藏设施 $< 100\text{m}^3$ 不得分。
2	地理位置	20	在城区人群聚集中心或旅游景区得 20 分, 其他地理位置按人流量酌情扣分。
3	宣传设施	10	有现成的肉羊、食用菌等帮扶农产品的宣传专栏, 且配备了专业的展示架、展板、照明等设施的或者有正在筹备以上宣传设施的证明得 1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4	线上销售设施	10	配备了农产品智能展示设备,配套电商直播室等线上销售设施者得 10 分,有正在筹建的证明资料及资金能力的得 5 分。
5	制度	5	有规范的人员管理、财务管理、质量管理、食品安全管理等制度得 5 分。
(二)	线上平台	25	
1	电商平台	15	已经开发了农产品的网上商城或已经入驻淘宝、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且都为农产品销售者得 15 分,平台为其他产品销售得 8 分。(现场展示平台页面,配合熟悉业务的人员讲解)
2	电商平台推进方案	10	有对已经开发了电商的改善方案和实力等的证明或者正在筹建电商平台的方案及实力的证明得 10 分。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 3.3.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3.3.3(一)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线下门店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3.3.3(二)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线上平台计算出得分 B;

3.3.4 入围供应商得分=A+B

3.3.5 最终评审后,若分项评审因素中的面积和地理位置任意一项得分为 0 分,则不推荐为中标供应商。排除面积和地理位置任意一项得

分为0分的入围供应商后，推荐总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中标人的确定

初步确定运营主体后，由代理机构在《甘肃经济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公示届满后，由征集人发中标通知书，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办理相关事宜。

3.6 废标条款

在征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征集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征集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征集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申请人。

3.7 其他

在获取征集文件时间结束后，获取征集文件人数不足3家，并且征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征集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由征集人根据

采购相关政策规定，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采取其他非招标方式组织征集。

废标后，除征集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征集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征集的，应当在征集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8 合同的授予

1. 取得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与征集人签订运营协议，签订时间为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后三十日内。

2. 中标单位按征集人要求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征集人签订运营协议。征集人与中标单位是运营协议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征集人和中标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取得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被确定为最终运营主体，征集人拒绝签订运营协议或擅自改变本次征集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单位的原因逾期未与征集人签订运营协议的，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第四章 项目实施方案

武威市帮扶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项目

实施方案

为促进农产品销售和市场化经营,提升我市帮扶农产品及特色农产品市场影响力,有效解决农产品销售难的问题,进一步带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计划实施武威市帮扶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项目,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在城区人群聚集中心或旅游景区建设集“甘味”及全市特色优势农产品展示、品牌创建、产品研发、信息服务、平台孵化、窗口营销、职员培训等功能于一体的武威市帮扶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1处(以下简称“展示展销中心”),同步建设线上农产品销售平台,构建“线上线下融合、产供销一体”的现代农产品流通综合体,以拓宽武威市肉羊、食用菌等帮扶农产品销售渠道,扩大品牌农产品市场知名度、影响力和占有率,进一步带动全市肉羊、食用菌等特色农产品全产业链开发增效、促进农民增收。

二、规模要求

展示展销中心建设项目预算总投资 6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运营主体自筹资金 540 万元,采取“先建后补”方式落实东西部协作扶持资金 60 万元。

自筹资金主要用于场地建设、设施购置、硬件配套以及流动资金等方面。扶持资金主要用于产品研发、品牌建设、特色农产品推介等方面。

(一) 线下门店要求

1. 展示展销中心经营面积不低于 400 平方米,仓储面积不低于 500 平方米、冷藏设施不低于 100 立方米;

2. 专栏设置肉羊、食用菌等帮扶农产品的宣传,配备专业的展示架、展板、照明等设施;

3. 配备农产品智能展示设备,配套电商直播室等线上销售设施;

4. 运营管理团队不少于 10 人,有规范的人员管理、财务管理、质量管理、食品安全管理等制度,常年进行农产品展示展销,组织参加农产品展会;

5. 建立专业的产品研发团队,对研发产品进行品牌申请、推介、运营;

6. 有稳定的物流配送合作单位,能及时将农产品送达客户手中;

7. 建立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能通过扫码等方式查询农产品的产地、生产过程、检测报告等信息;

8. 取得甘肃省特色农产品产销协会授权“甘味”农产品品牌门店;

9. 对全市有需求的农产品生产基地、合作社开展营销专业人员培训。

(二) 线上平台要求

1. 开发“武威农特产品”网上商城或入驻淘宝、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产品涵盖帮扶品、“甘味”产品在内的全市特色农产品。有可靠的技术支撑,确保平台稳定、安全运行;

2. 平台页面要求简洁直观、操作简便,以图文、视频等形式展示农产品详情、规格、用户评价等;

3. 平台应提供安全的在线支付系统,支持多种支付方式,确保交易的合法性和安全性;

4. 平台应有稳定的物流配送合作单位,确保农产品能够及时、安全地送达消费者手中;

5. 应建立质量追溯系统,能通过扫码等方式查询农产品的产地、生产过程、检测报告等信息,确保商城农产品质量可溯源,增强消费者信任;

6. 做好平台日常维护,及时更新农产品上架下架、价格调整、促销活

动等。提供在线客服、电话客服、邮箱等多种客服渠道，及时解答、处理售后服务和投诉工作；

7. 遵守微信小程序或电商平台相关规定和法律法规，确保平台合法性和安全性，保障用户信息安全；

8. 利用社交媒体、短视频、直播带货等方式，扩大平台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吸引潜在用户。

三、运营主体确定程序

(一) 报名及材料提交

意向主体通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在规定时间内报名，逾期者将不再受理，并提供申请须知中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二) 资格审核

详见第二章申请须知前附表。

(三) 结果公示

详见第二章申请须知。

(四) 签订合同

运营主体与市农业农村项目服务中心签订 5 年以运营协议。

四、扶持资金发放程序

(一) 条件审核

运营主体在 2025 年 11 月前，向市农业农村项目服务中心提出扶持资金拨付申请，同时由一名担保人担保，并提供以下印证资料：

1. 与市农业农村项目服务中心签订的运营协议；
2. 人员管理、财务管理、质量管理、食品安全管理等制度；
3. 组织或参与农产品品牌推介活动 2 次及以上印证资料；
4. 展示展销中心在 2025 年 9 月正式运营，至年底签订武威本地以肉羊、食用菌为主的特色农产品订单 1000 万元以上，线上线下销售总额不

低于 140 万元的订单、销售票据、银行流水等印证资料；

5. 线上销售平台建设情况印证资料；

6. 运营期间未发生食品及生产安全事故印证资料。

(二) 资金发放

经审核通过,提请局党组会议同意后,向运营体拨付扶持资金 60 万元。

(三) 一年期审核

展示展销中心运营满一年后, 向市农业农村项目服务中心提供以下印证资料。若审核不合格, 运营主体需返还 60 万元扶持资金, 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 一年内研发 2 个以上深加工产品清单及产品检测报告；

2. 运营后取得“甘味”农产品品牌门店授权文件；

3. 一年内取得自主商标及“甘味品牌”认定印证资料；

4. 一年内组织或参与不少于 5 次农产品品牌推介活动印证资料；

5. 一年内签订武威本地以肉羊、食用菌为主的特色农产品订单 3000 万元以上, 实现线上线下销售不低于 400 万元的订单、销售票据、银行流水等印证资料；

6. 运营期间未发生食品及生产安全事故印证资料。

(四) 监督管理

1. 定期对展示展销中心及线上平台运营情况进行检查, 查看是否有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形。

2. 定期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及时向工作专班汇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3. 对展示展销中心的运营效果、品牌建设、市场拓展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

4. 发现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等行为,将全额追回,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五、其他说明

1. 本次展示展销中心运营主体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有意向且符合条件,并在武威市依法注册的企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均可报名。

2. 展示展销中心项目建成后,由运营主体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武威市帮扶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申请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1、 申请函
- 2、 资格证明文件（按征集文件资格条件的顺序提供）
- 3、 其他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资料

注：未提供的格式请自行拟定，凡涉及附件内容的，须按征集文件的附件格式制作。

附件一：

申请函

_____(征集人名称)：

我方经充分研究编号为_____(征集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征集文件全部内容后，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征集活动，并进行申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按照征集文件的全部要求申请参加本项目，如有虚假承担一切后果。

2. 我方提交响应文件一式两份。

3. 我方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了全部征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内容。

4. 如我方被征集人确定为运营主体，将按征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征集项目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承担有关费用，并对征集结果不提出任何异议。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与征集项目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8. 与征集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箱：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申请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征集人）

本授权函声明：_____（申请人全称）任命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征集活动，以申请人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签署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申请人：_____（公章）

申请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信息：性别：_____ 年龄：_____岁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